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解除鄂州市 2025 年第二次臭氧污染 临时管控措施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，市直各相关部门：

4月28日17时，我市启动了第二次臭氧污染临时管控措施，随着应对措施加强及气象条件好转，我市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，根据《鄂州市污染天气临时管控工作方案》（鄂州环委会发〔2021〕2号）相关规定，决定于5月15日17时起解除臭氧污染临时管控措施，转为常态化管理。请各地各部门依责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特别是抓好傍晚时段秸秆禁烧管控，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。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
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年5月15日